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

## 110年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

有鑑於近代孝道觀念式微亟待振興，為喚起國人對孝道教育的重視，建立美善社會。本計畫除激盪校園中的孝道觀念，亦將廣納民間及企業想法，用愛及文字滋養學童溫潤社會，朝著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正向共好目標邁進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。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有志推廣孝道人士。

### 伍、甄選規則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
  - (一) 收件截止日：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  - (二) 獲獎公告：經評選後擇日公布於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  - (三) 頒獎日期：將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擇期另行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  - (一) 郵寄紙本：
    - 1、請於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收」，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，以利清楚標示。
    - 2、檢附資料：
      - (1)封面（需黏貼於信封上）【附件一】
      - (2)報名表一張【附件二】

- (3)作品一式四份【附件三】
- (4)授權同意書一份【附件四】
- (5)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【附件五】

(二) 電子寄送：

1、作品電子檔請寄送至：

[499@tea.nknush.kh.edu.tw](mailto:499@tea.nknush.kh.edu.tw)。

信件主旨：110年孝道文案比賽-姓名

2、各檔案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

(1)報名表：報名表-文案-作者

例：報名表-文案-王小明

(2)作品：作品-文案-作者

例：作品-文案-王大明

(三) 以上紙本及電子檔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全，不予評選。倘有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，聯絡電話：07-7613875 分機 524，許助理，E-mail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陸、甄選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

(一) 文案撰寫方式：

1. 請針對「孝道教育推廣」撰寫具有引領潮流、創新觀念的創意文案，請至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參考相關資料。
2. 作品請提供一份圖文並茂文案。(請參考附件三)
  - (1)電子檔格式請提供 WORD 檔或 ODF 檔，及 PDF 檔。
  - (2)內容應有圖片(樣式不拘，電繪、手繪、照片皆可)
  - (3)並搭配金句(30字以內，可搭配圖片之創意短句)
  - (4)再以文章撰寫內容(200~500字，文體方式不拘，可結合圖片與金句創意文案)

(二) 評選標準

|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文字敘述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傳播性(記憶深刻，琅琅上口)                | 30% |
| 正面效益、影響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% |
| 創意性(是否能將圖片、文字運用得宜，並用創意帶出孝道意涵) | 30% |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：邀請專家學者評選，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

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，獲選作品將公告於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。

### 柒、獎項

一、獎項規劃如下，並依投稿狀況增列入選名額：

(一) 特優：共 1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6,000 元禮券。

(二) 優等：共 3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3,000 元禮券。

(三) 佳作：共 5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並致贈 1,500 元禮券。

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
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
三、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教署，國教署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
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-----  
貼足郵資

編號：(由承辦單位自動產生套印)

寄件人姓名：  
聯絡方式(手機)：  
地址：

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內<br>附 | (請自行勾稽檢查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紙本 - 孝道創意文案比賽報名表一份 |
|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紙本 - 作品書面資料一式四份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紙本 -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一份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紙本 -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   |

注 意

- 一、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每 1 封袋，僅限一組報名一項領域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參賽組別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確認類別是否正確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89號  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啟  
〔110 年度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〕

附件二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報名表

|     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作品名稱   |  |       | 收件號碼 | (由收件學校填寫) |
| 作者姓名 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   | 月 日       |
| 室內電話   |  | 行動電話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E-MAIL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創作理念 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
國教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

圖片(樣式不拘，電繪、手繪、照片皆可)

金句：(30字內，可搭配圖片之創意短句)

文章內容：(200~500字，文體方式不拘，可結合圖片與金句創意文案)

##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，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孝道教育創意文案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